山东恒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

2020年度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基本情况

1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400074440965J

2.企业名称：山东恒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

3.注册号：370400000003624

4.法定代表人：邵长龙

5.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6.成立日期：2013年07月23日

7.注册资本：2080万人民币

8.核准日期：2021年02月05日

9.营业期限自：2013年07月23日

10.登记机关：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11.登记状态：在营（开业）企业

12.住所：山东省滕州市张汪镇田陈工业园区

13.邮政编码：277523

14.电子信箱:sdhjgs@126.com

15.经营范围：砖瓦制造；建筑砌块制造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装卸搬运；建筑材料销售：水泥制品销售；矿山机械销售；再生资源销售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许可项目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；建筑劳务分包；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

16.公司简介:山东恒聚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由枣庄市恒邦实业公司、山东聚祥公司以股份制形式合资成立,项目占地面积36000㎡,建筑面积8647㎡。2019年7月山东恒聚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，股东变更为枣庄市弘大实业总公司，公司注册资金2080万元，公司分为年产煤矸石烧结砖8000万块（折标砖）和年产10万立方粉煤灰砌块砖两条生产线。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依托田陈煤矿废弃煤矸石，就地取材，变废为宝，属于循环经济、综合利用项目，具有保温、隔音的特点，是国家大力提倡的节能型墙体材料。粉煤灰砌块砖项目利用电厂的粉煤灰和余气进行生产，具有轻质、保温、隔音等优点。

在保护和节约耕地，缓解能源危机，提高建筑功能，改善居住条件，实现住宅产业现代化建设上做出了积极努力。

二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1.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数据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要指标 | 本期金额（万元） | 上期金额（万元） | 变动比例（%） |
| 营业收入 | 643.47 | 123.53 | 420.90% |
| 营业成本 | 1333.55 | 283.60 | 370.22% |
| 销售费用 | 0 | 0 | 0 |
| 管理费用 | 331.81 | 252.12 | 31.61% |
| 财务费用 | 0.15 | 1.33 | -88.72% |
| 营业利润 | -1024.72 | -413.52 | 147.80% |
| 投资收益 | 0 | 0 | 0 |
| 营业外收支 | 601.99 | 19.81 | 2938.82% |
| 利润总额 | -422.73 | -393.71 | 7.37% |
| 税费总额 | 152.37 | 25.57 | 495.89% |
| 净利润 | -422.73 | -393.71 | 7.37% |
| 营业利润率 | -1.59 | -3.35 | -52.54% |
| 净资产收益率 | -1.20 | -0.53 | 126.42% |
| 主要指标 | 期末金额（万元） | 年初金额（万元） | 变动比例（%） |
| 资产总额 | 2857.61 | 2587.26 | 10.45% |
| 负债总额 | 2504.99 | 1811.90 | 38.25% |
| 所有者权益 | 352.63 | 775.36 | -54.52% |

以上均为集团合并口径财务报表数据。

2.恒聚公司2020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、重要会计估计变更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三、董事会报告摘要

**（一）组织建设情况。**本公司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，不设股东会，任命邵长龙为公司执行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聘任王传想为我公司经理，任命柏传强为我公司监事。

**（二）制度建设情况。**恒聚公司各项制度健全完善，并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。

**（三）运作情况。**2020年恒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以及集团公司要求，规范运作、科学决策，持续提升企业管控能力。

四、审计报告摘要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我公司财务报表，包括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后，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我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五、年度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企业的影响

年度内无重大事项及对企业的影响事件的发生。